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检测、 基坑监测及周边建筑保全鉴定服务 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XWHZB202608-03

二、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检测、基坑监测及周边建筑保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云南铠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社区出口加工区经景路 81 号标准工业厂房项目综合楼 3 栋整栋

中标（成交）金额：435090.00 元

综合得分：78.33

评审价：391581.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服务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基坑工程完成且全部相应报告出具完毕（具体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杨金翠、杨林嫻、井利波（业主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费用：5000.00 元，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地 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方式：0878-616969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旺汇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雄宝路云华饮食文化广场 6-4 栋

联 系 人：张鹏、李翠珍、李薪宇、凌沐星

联系方式：0878-3805648、18887806464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单位名称）的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检测、基坑监测及周边建筑保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检测、基坑监测及周边建筑保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铠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441万元，资产总额为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云南铠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